

2014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4 年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14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9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二）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专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和实施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制度，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处理、调解侵犯专利的纠纷案件以及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三）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分工开展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开展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订专利工作计划，审批专项工作规划，负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

（五）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判断标准，指定管理确权的机构。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



判断标准。制定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六) 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规划。

(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 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12 个二级预算单位和 5 个三级预算单位, 其全部收支情况均反映在部门决算中。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单位性质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	1	行政单位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本级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3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3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3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3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3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9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2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1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5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	社会团体
16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2	社会团体
17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	社会团体
18	知识产权出版社	2	企业



第二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50,05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32,227.9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282.37
三、事业收入	3	902.94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213,748.87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1,704.62
六、其他收入	6	6,576.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91.7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937.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71,282.62	本年支出合计	52	643,643.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882.37	结余分配	53	22,753.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703.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7,471.32
	27			55	
合计	28	683,868.43	合计	56	683,86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1,282.62	450,054.59		902.94	213,748.87		6,57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885.22	438,684.31		902.94	213,732.99		6,564.9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59,885.22	438,684.31		902.94	213,732.99		6,564.98
2011401	行政运行	48,537.98	45,772.99					2,764.99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628.00	1,628.00					
2011403	机关服务	15,119.05				14,846.79		272.26
2011404	专利审批	360,000.00	360,000.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 略	300.00	300.00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 化推进	2,300.00	2,300.00					
2011407	专利执法	3,500.00	3,50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 理	8,576.00	8,576.00					
2011450	事业运行	3,596.34	1,488.32			2,108.0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 务支出	216,327.85	15,119.00		902.94	196,778.18		3,527.74
202	外交支出	277.00	277.00					
20204	国际组织	277.00	277.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46.00	246.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1.00	31.00					



205	教育支出	1,715.00	1,7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15.00	1,7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15.00	1,7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28	3,09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8.28	3,098.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8.28	3,09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7.12	6,280.00			15.89		11.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7.12	6,280.00			15.89		1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7.58	2,800.00			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2	380.00			0.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9.42	3,100.00			8.19		1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3,643.84	64,326.18	378,257.74		201,05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227.96	54,913.17	376,270.75		201,044.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32,227.96	54,913.17	376,270.75		201,044.04	
2011401	行政运行	49,973.60	49,973.60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083.50		1,083.50			
2011403	机关服务	14,992.72				14,992.72	
2011404	专利审批	360,065.95		360,065.95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 略	300.00		300.00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 化推进	2,291.67		2,291.67			
2011407	专利执法	3,489.41		3,489.4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 理	8,495.79		8,495.79			
2011450	事业运行	3,504.68	1,488.32			2,016.3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 务支出	188,030.65	3,451.26	544.43		184,034.96	
202	外交支出	282.37		282.37			
20204	国际组织	282.37		282.3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51.65		251.6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0.72		30.72			
205	教育支出	1,704.62		1,704.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04.62		1,704.62			
2050803	培训支出	1,704.62		1,70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73	2,49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1.73	2,491.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1.73	2,49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7.17	6,921.28			1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7.17	6,921.28			1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53	3,192.95			7.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2.69	402.58			0.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3.94	3,325.75			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0,05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25,029.40	425,02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282.37	282.37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1,704.62	1,704.6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91.73	2,491.7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725.24	6,72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50,054.59	本年支出合计	53	436,233.37	436,233.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066.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0,887.78	20,887.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066.5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457,121.15	合计	58	457,121.15	457,12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6,233.37	57,991.62	378,241.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029.40	48,774.65	376,254.7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25,029.40	48,774.65	376,254.75
2011401	行政运行	47,286.33	47,286.33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3.50		1,083.50
2011404	专利审批	360,065.95		360,065.95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300.00		300.00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2,291.67		2,291.67
2011407	专利执法	3,489.41		3,489.4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495.79		8,495.79
2011450	事业运行	1,488.32	1,488.3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28.43		528.43
202	外交支出	282.37		282.37
20204	国际组织	282.37		282.3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51.65		251.6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0.72		30.72
205	教育支出	1,704.62		1,704.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04.62		1,704.62
2050803	培训支出	1,704.62		1,70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73	2,49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1.73	2,491.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1.73	2,49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5.24	6,72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5.24	6,72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2.95	3,19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2.58	40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9.72	3,12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91.62	44,861.99	13,12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29.17	34,729.17	
30101	基本工资	5,362.50	5,362.50	
30102	津贴补贴	28,861.24	28,861.24	
30103	奖金	108.27	108.2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01.93	201.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60	51.60	
30107	绩效工资	110.83	110.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	3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2.82	10,132.82	
30301	离休费	111.34	111.34	
30302	退休费	2,448.60	2,448.60	
30304	抚恤金	39.83	39.83	
30305	生活补助	0.40	0.40	
30307	医疗费	401.91	401.91	
30309	奖励金	1.50	1.5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92.95	3,192.95	
30312	提租补贴	402.58	402.58	
30313	购房补贴	3,129.72	3,129.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3.99	40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0.84		12,860.84
30201	办公费	272.95		272.95
30202	印刷费	247.85		247.85
30204	手续费	4.33		4.33
30205	水费	35.62		35.62
30206	电费	297.03		297.03
30207	邮电费	63.75		63.75
30208	取暖费	784.14		784.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95.78		4,895.78
30211	差旅费	286.00		28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96		10.96
30213	维修(护)费	265.35		265.35
30214	租赁费	34.69		34.69
30215	会议费	493.45		493.45
30216	培训费	709.02		70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20		48.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65		34.65
30226	劳务费	150.98		15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4.58		1,954.58
30228	工会经费	541.35		541.35
30229	福利费	7.73		7.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31		305.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		2.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38		1,414.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8.80		268.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72		87.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8.8		10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38		66.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90		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预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47.17	1519.66	306.21		306.21	121.30	1,855.77	1,444.32	305.31		305.31	106.14

注：201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第三部分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4 年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83,868.43 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总收入 683,868.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1,282.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50,054.59 万元。**系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60,376.98 万元,增长 15.5%,主要是专利审批专项预算和基建预算增加。

2. **事业收入 902.94 万元。**系社会团体收取会员的会费收入。

3. **经营收入 213,748.87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例如: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江苏中心、广东中心、河南中心、湖北中心和专利信息中心承担部分专利审查相关辅助工作取得的经营收入,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检索中心、信息中心、发展研究中心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46,037.42 万元,增长 27.5%,主要是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江苏中心和广东中心承担的辅助审查业务增加;新增的河南中心、湖北中心开始承接辅助审查业务。

4. **其他收入 6,576.22 万元。**系在“财政拨款”和“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公费医疗费返还收入等。较 2013 年决算数减少 434.43 万元,下降 6.2%。主要



是部分社会团体会费收入改列到事业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82.37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745.17 万元,增长 543.1%。主要是审协湖北中心处于建设期,开支较大,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使用事业基金弥补。

6.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703.44 万元。**系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较 2013 年决算数减少 52,870.53 万元,下降 81.9%。主要是基建支出进度加快。

(二) 支出总计 683,868.43 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总支出 683,868.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43,643.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632,227.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和开展专利审查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42,830.14 万元,增长 7.3%,主要是用于专利受理审批方面的支出增加。

2. **外交支出(类) 282.3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和向国际组织捐赠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34.08 万元,增长 13.7%,主要是新增向国际组织捐赠支出。

3. **教育支出(类) 1,704.62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使用的有关规定，从 2014 年起将部分项目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科目调整到“教育支出”类下“进修及培训”款下的“培训支出”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91.73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较 2013 年决算数增加 64.23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退休人数变动造成。

5. **住房保障支出（类）6,937.17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3 年决算数减少 427.39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变动造成。

6. **结余分配 22,753.26 万元。**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所得税以及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71.32 万元。**主要是局属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共计 436,23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知识产权事务（款）财政拨款支出 425,02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47,286.33 万元，主要用于行



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837.54 万元,增长 16.9%,主要是当年追加了中央部门规范津贴补贴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1,083.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组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购置失效文档库及出国、招待等项目支出。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544.5 万元,下降 33.4%。

专利审批(项)财政拨款支出 360,065.9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专利的受理、审批、审查、授权、复审等工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及其他与专利相关工作而发生的专项支出。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65.95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根据专利审批业务增长需要,财政部在年中追加了专利审批预算。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财政拨款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支出。与 2014 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财政拨款支出 2,291.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利试点及实施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8.33 万元,下降 0.4%。

专利执法(项)财政拨款支出 3,489.41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专利执法方面的支出。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0.59 万元,下降 0.3%。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 8,495.7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实施资产评估促进工程、知识产权服务培育工程等宏观管理支出。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80.21 万元，下降 0.9%。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1,488.32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维持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与 2014 年年初预算一致。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528.43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业务用房三期工程、培训中心教学楼修缮等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少 14590 万元，主要是当年基建资金结转。

（二）外交（类）

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 28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251.6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费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会费。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65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 2013 年结转的国际组织会费在 2014 年支出。

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 30.72 万元，是 2014 年新增项目，主要是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捐赠。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9%。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财政拨款支出 1,704.62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

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704.6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知识产权培训和面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8 万元,下降 0.6%。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2,49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2,491.73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37.77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年中追加了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6,72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92.9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392.95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 2013 年结转的住房公积金在 2014 年支出。

提租补贴(项)支出 402.5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2.58 万元,增长 5.9%,主要是 2013 年结转



的提租补贴在 2014 年支出。

购房补贴（项）支出 3,129.72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等发放的住房补贴以及向军转干部发放的一次性补贴。较 201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9.72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 2013 年结转的购房补贴在 2014 年支出。

三、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统计口径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即局机关本级、专利局本级、专利复审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上述 4 家单位编制为 3,670 人。

按照中央统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947.17 万元，决算数为 1,855.7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1.41 万元，下降 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75.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5.16 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三定”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2014 年年初预算 1,519.66 万元，实际执行 1,444.32 万元，主要是选送优秀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外培训、参加国际组织相关会议和国家地区间的交流互访。当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14 个，累计出国 402 人次，较 2013 年增加 37 人次，出国人员人均支出 3.59 万元。2014 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75.34 万元，下降 5.0%；比 2013 年决算数减少 86.08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 2014 年部分出国出访计划调整以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精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2014 年年初预算 306.21 万元，实际执行 305.31 万元，为财政拨款安排的 41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支出和其他车辆的租用支出。201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0.3%；比 2013 年决算数减少 51.1 万元，下降 14.3%。主要是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4 年年初预算 121.30 万元，实际执行 106.14 万



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接待国外来访团组的支出。2014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15.16 万元，下降 12.5%；比 2013 年决算数减少 15.16 万元，下降 12.5%。主要是 2014 年部分国外团组来访计划调整以及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2014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4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29.63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426.47 万元，降低 3%。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6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84.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5.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63.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4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6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餐厅冷藏车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和企业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在“财政拨款”和“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反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专利审批（项）：反映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业务支出。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反映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支出。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反映专利分类试点以及实施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支出。

专利执法（项）：反映知识产权专利执法方面的支出。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等宏观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



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



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